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授权代表0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董事会2014年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2014年12月9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,根据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方案,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期资金全部来源于持股计划奖励金,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以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差额为基数,按照20%的比例提取。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喜审字【2016】第0705号审计报告,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.49万元,较2014年减少99.01%,故无法提取奖励金。鉴于该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,公司拟终止董事会2014年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。

监事会审议了该项议案,鉴于监事付青菊、宋一波、杨莎莉为首期员工持股 计划的参加对象,因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,同意 2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监事付青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,因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,为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,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,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)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制定的《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促进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相结合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;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加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:
 - 3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,同意2 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监事付青菊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,因此回避 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《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